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中政办字〔2020〕20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农产品消费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活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48号）和《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鲁农质监〔2017〕7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杜绝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为目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准绳，紧紧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核心，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的原则，加快构建“从基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体系，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推动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林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等优势农产品重点区域实施全程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60%以上；农资经营单位100%建立进

销货台账，实行质量安全承诺，指导农户、养殖场户正确、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无经销违禁农药、兽药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区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将“三品一标”产品和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纳入监管，实现全程质量监控和质量可追溯，确保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

三、重点工作

（一）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镇、光明路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工作内容。各镇、光明路街道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健全完善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公室，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职能、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镇、光明路街道配备 1 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每个村配备 1 名协管员，实现区、镇街、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覆盖。

（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构建“政府负总责、镇街有机构、监管到村居（场户）、经费有保障、检测全覆盖”的全程监管长效机制，推进生产标准化、安全监管网格化、检验检测常态化、执法检查规范化、专项整治高压化，切实强化管控措施，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生产加工、包装标识和市场流通管理，实现全程监管，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三）加强农产品产地监测保护。重点在种植园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大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力度，指导生产者搞好基地清洁生产，做好农药瓶、

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分类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净化产地环境，确保生产基地环境达标。

（四）依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进一步完善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强化对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市场准入管理，实现县域内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进一步完善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GSP经营管理，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年内连锁经营、统购配送模式整合率达到70%以上。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大抽样检查力度，通报质量抽检结果，公开曝光不合格产品和生产企业。对农资经营单位、农产品生产基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实现从仓库到经营门市到田间（场户）、从田间（场户）到经营门市到仓库的双向全过程监管。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坚决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五）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等技术，加强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大蔬菜标准园区和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场建设力度，督促建立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生产档案，如实记载农业投入品使用、生产操作、产品销售等情况，提高农产品生产质量和标准化生产水平。实施标准化生产管理，减少带病

种苗进入生产领域，和农兽药使用量、使用次数，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科学指导病虫害防治，控制病虫害发生程度和频率，做到科学、及时、高效防治。加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基地生产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监测力度。开展农产品定性和定量抽检，全面落实速测措施，建立农残速测室。督促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开展农产品质量自检工作，规模养殖场（户）及生猪、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开展“瘦肉精”自检工作。

（七）规范畜禽定点屠宰监管。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严格进场检查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强化巡查抽检和检疫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贩卖病死动物、注水及非法添加抗生素及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和无害化处理责任。

（八）积极推行农产品产地准出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按照“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的要求，指导、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组织等统一记录格式，规范建立生产档案，对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以标识二维码为重点，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融合政府监管、主体生产、消费服务等功能，统一采集指标、传输格式、规范接口、追溯规程，建立市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实现上联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下通镇街、企业、基地速测站点，将“三品一标”认证基地和主要生产基地全部纳入监管范

围，实现农产品生产从源头向消费终端的正向跟踪监管及反向溯源追责。推进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九）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监管措施，实行例行监测与监督检查、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测相结合，提升信息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四、部门职责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全区粮食仓储、加工设施、农村网点的建设规划及监督管理；指导全区粮食系统安全管理和粮食市场建设，协同有关部门管理粮油市场、规范市场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创建经费并列入区财政预算。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等制度；牵头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种植业基地、园区制定落实相关监管制度，完成农产品检测任务，整理、汇总、上报全区创建工作各类档案、资料、数据、报表；负责全区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兽药管理、种畜禽管理、饲料管理等执法工作；负责全区畜禽良种引进、繁育推广和种畜禽场的申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畜牧兽医新技术、新成果引进推广，建立规模养殖场生产档案；制定农业投入品

经营台账、质量抽检及监管制度，对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准入登记监管名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进销台账，做好索证、抽检、质量安全承诺、农资打假、案件查处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制度，对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进行监测和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制度，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业监督检查及农产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负责全区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制定农业投入品信用等级评定及黑名单、农产品市场准入和市场准出、农产品收购储运进货查验、农产品收购储运检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货查验等制度，完善、整合农资配送网络，年内连锁经营、统购配送模式整合率要达到 70% 以上。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政策；负责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林地产品源头治理，加强食用林地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整治，清除林果产品源头隐患。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办农产品安全违法案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加

强组织协调，完善保障措施。各镇、光明路街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积极组织推动，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创建标准要求，逐条逐项落实具体措施，并加强相互间沟通，及时解决创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要紧密结合我区实际，注重资源整合，突出地方特色，创新工作模式，切实抓好各项创建任务落实。

（三）营造创建氛围。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培训，促进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不断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公益广告、标语、广播、电视等媒介和科技下乡、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广泛深入宣传创建要求、创建举措、创建成效等内容，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督导推进。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的规划指导、过程监督和工作考核，把握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环节，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水平。

- 附件：1.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
2.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宋海芳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 贾鹏章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 任泽河 区财政局副局长
- 陈晓宏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刘 邦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魏庆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贾广付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 王 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 王传宾 中国国际商会枣庄市中商会副会长
- 张志刚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张同来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
- 沈利军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副主任
- 龙 萍 齐村镇副镇长
- 冷雨嘉 孟庄镇副镇长
- 孙文强 税郭镇副镇长
- 张成旺 西王庄镇农业(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张 超 永安镇副镇长
- 彭向前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贾鹏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

附件 2:

市中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任务分解表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15分)	(一)组织领导(4分)	2	1.区级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分)。	成立市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区农业农村局
		2	2.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内的农业(畜牧、水产)、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粮食等部门的职责清晰,落实到位(2分)。	明确政府及各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
	(二)绩效考核(6分)	2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区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2分)。	在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5%。	区农业农村局
		4	4.区级人民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镇的年度考核(2分),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2分)。	区政府制定下发2020年各镇、有关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考核评价细则。	区农业农村局
	(三)规划计划(2分)	1	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主体功能区规划(1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6*.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1分)。	制定并组织实施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四) 经费保障(3分)	1	7*.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1分)。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区财政局
		2	8*.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2分)。	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	区财政局
二、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11分)	(一) 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2.5分)	1.5	9.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2分)。	建立台账和制度, 覆盖率1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10.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 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1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二) 人员培训(1分)	1	11.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100%(1分)。	发放责任告知书; 对纳入监管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三) 过程控制(2.5分)	2	12.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落实生产记录制度(0.5分)实施质量承诺(0.5分)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0.5分),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0.5分)。	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 规范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制度; 指导企业按照标准化进行生产, 严格执行农兽药使用各项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镇、光明路街道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0.5	13.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0.5分)。	加快屠宰环节职能转移到位,指导、督促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
(四)产品 自检(3分)		1	14.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销售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1分)。	各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监督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即将上市的农产品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各镇、光明路街道
		1	15.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1分)。	制定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瘦肉精”检测制度,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16.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1分)。	建立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市场名录;制定农产品进货查验及抽查检测制度;有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检查,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跟踪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五)无害化处理(2分)		2	17.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1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1分)。	制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区农业农村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11.5分）	（一）市场准入和监管名录（2分）	2	18*.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2分）。其中，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1分）。	建立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建立农药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建立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立主体监管名录。	区农业农村局
	（二）规范经营（4.5分）	1	19.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0.5分），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0.5分）。	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	区农业农村局
		2	20*.农药监管达到4个100%，农药经营店达到6项整治标准均达到100%（0.5分），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0.5分），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0.5分），重点水产苗种场纳入许可监管，对外购苗种网上索票索证制度（0.5分）。	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的名单；制定经营及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组织开展养殖环节自配料专项检查记录等。	区农业农村局
		1.5	21.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0.5分），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1分）。	加快建立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制度，开展试点并加以推广；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当地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70%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三）平台管理（3分）	3	22.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1分），实现农业投入品100%纳入平台管理（2分）。	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做好信息上传及维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四) 质量监测(2分)	2	23.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1分);定期对区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和技术指导(0.5分);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0.5分)。	制定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定期开展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中投入品监督抽查;向本地区范围内的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发放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的告知书。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10分)	(一) 隐患排查和监督抽查(8分)	8	24.制定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1分),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2分),县一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1分),全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1分),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7200个(1分)。县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1分)在县域内渔业执法部门和水产养殖企业推行快速检测技术(1分)。	制定下发市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纳入监管对象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实现抽检全覆盖,每年抽检不少于1次;全年定性抽检各类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0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600个,每个乡镇监管机构定性检测不少于1000个;制定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产品自检工作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水产养殖企业推行快速检测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光明路街道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二) 日常巡查(1分)	1	25.镇监管机构落实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1分)。	日常巡查、速测等工作实现网上可查询、现场有记录,全年不少于2次。	各镇、光明路街道
	(三) 信息公告(1分)	1	26.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1分)。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12分)	(一) 执法检查(3分)	4	27.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3分)。	开展综合检查、日常执法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公安分局
	(二) 依法处置(2分)	2	28.区域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率达到100%(2分)。	开展专项检查、日常执法检查行动。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三) 健全机制(4分)	2	29*.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2分)。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办、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制定有关奖励机制,引入多方监督机制。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四) 应急处置(3分)	2	30.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1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1分)。	查处的大案要案及时移交办理,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2	31**.3年内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因本县生产的农产品造成其他地方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因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	制定市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1	32.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
六、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8.5分)	(一) 环境监测(2分)	1	33.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1分)。	开展环境监测、污染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34.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1分)。	科学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规划	区农业农村局
	(二) 标准入户(2分)	2	35.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1分),标准入户率达到100%(1分)。	开展标准化技术培训,制作主导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明白纸,标准入户率达到100%。	区农业农村局
	(三) 技术推广(2分)	1	36.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1分)。	全面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1	37.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1分)。	组织申报实施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开展示范场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四) 质量安全认证 (2.5分)	2.5	38.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1分),种植“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种植业食用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到60%以上(0.5分)。无公害获证主要畜产品占同类畜产品量的80%以上,畜牧业标准化饲养水平达到75%以上(0.5分)。水产品“三品一标”产地面积认证率达到55%以上(0.5分)。	开展“三品一标”申报认证工作,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标准要求。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18分)	(一) 监管能力(5分)	2	39*.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分),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1分)。	明确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2	40*.建立综合性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承担农业、渔业、林业、畜牧之类安全监管职责(1分),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0.5分),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0.5分)。	制定镇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职责,完善监管、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制度,	各镇、光明路街道
		1	41.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1分)。	制定村级农产品质量协管员考核机制,尝试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稳定村级协管员队伍;逐步建立职能明确的村级服务站点。	各镇、光明路街道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二) 检测能力(4分)	4	42*.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2分),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2分)。	加强区级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能力建设,开展日常农产品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三) 执法能力(4分)	2	43*.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1分),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完善执法体系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2	44*.明确有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1分),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能够落实到位(1分)。	完善执法体系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四) 设备条件(4分)	2	45.配备区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2分)	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3	46.制订实施区、镇(街道)、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1分),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1分),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1分)。	组织开展区、镇(街)、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	(一) 完善制度(4分)	4	47.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4分)。	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考评内容		权重	工作目标	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
基本完善（14分）	（二）创新机制（10分）	3	48*.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3分）。	开展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5	49.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对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5分）。	开展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有关监管制度。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50.推进产销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2分）。	总结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经验。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